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58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開班一覽表。2、薦送教師名冊。(1080058731_Attach000.pdf、
1080058731_Attach00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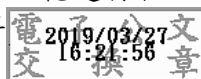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108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
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43355號函辦理。
- 二、檢送「開班一覽表」(如附件1)及「薦送教師名冊」(如附件2)，請貴校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請各校依需求自行排列薦送順序，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填妥薦送教師名冊，免備文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子檔併請e-mail：u9112011@gmail.com)。本處彙整後予各開班學校，後續由各開班學校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人。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8/03/27



1080001065